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內務公報

內務部總務廳
統計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內務公報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內務公報

第四十三期

北京，中華民國六年（1917）四月出版

第十冊目錄

第四十三期		一
第四十四期		一一七
第四十五期		一九三
第四十六期		二七九
第四十七期		三七一
第四十八期		四二七
第四十九期		五二一
第五十期		五九一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出版

內務公報

第四十三期

逕啓者查本報繳費定章不通郵匯之處可以一分至五分郵票代價原爲便利繳費者一時權宜之計各公署遵章繳納者固多而誤會定章竟至以一角三角五角等郵票繳納者亦在所恆有本處處分此等郵票甚屬困難嗣後凡未設郵局之處各公署繳納報郵各費准其以一分至三分郵票代價若在三分以上者仍行退回其已經設立郵局各地方卽可由該郵局匯兌不得再用郵票以省手續而免紛歧爲此通函卽希查照辦理可也並頌

公綏

內務部公報發行處啓

內務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圖畫

內務部第一次警務會議開會攝影

例規

官制及官規

大總統令一則

一

內務部民治司變更分科職掌事項三月十七日發布

一

內務部警務會議議事規則三月十九日發布

七

總務

大總統令一則 布告一則

二

咨復湖南省長五年度統計選舉額應仍用原式

二

填報文三月二十日

二

咨各省長特別區域長官五年度統計選舉額仍

二

用原式填報文三月二十日

二

民治

大總統令三則 教令二則 訓令六則 指令

一三

十八則

一三

呈 大總統為奉天省補選暨改選哲里木盟

一六

參議院議員延期情形呈請鑒核文三月十九日

一六

呈 大總統為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澐道於受

一七

降等處分期內得有進等獎勵擬請開復原等

一七

文三月三十日

一七

呈 大總統貴州第一選區補選衆議員選

一七

舉情形呈請鑒核訓示文三月三十日

一七

咨呈國務院請將關於省議會選舉年限暨第一

一八

屆省議員任期問題諮詢國會解決文三月五日

一八

咨呈國務院新省任用知事應准暫用現章辦理

二〇

咨請查照文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咨安徽省長知事裴景宋現署本省和縣知事與

二一

定章不符請遴員接替給咨該員赴直報到文

二一

三月六日

二一

通咨各省嗣後遇有縣知事應受刑事處分及懲

二二

戒事項涉及刑事範圍者經法庭判決後務希

二二

隨時報部並將從前未經報部各案查明補咨

二二

以便存查文三月十日

二二

會咨各省長督軍都統准國務院交大總統令湖

二三

南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潛逃著依法

二三

懲戒及查封家產備抵各省通緝咨行遵辦文

二三

三月十九日

二三

咨農商部准國務院咨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

二三

於改選時應全部改選請查照辦理文三月十

二三

九日

二三

咨復湖南省長省議員雷樹棠病故毋庸給卹請

二三

查照飭知文三月十九日

二三

咨新疆省長代理塔城等縣知事張暨南陳宗器

二三

二員與知事任用條例不符請遴選合格人員

二三

接替文三月二十一日

二三

第 四 十 三 期

咨廣西省長南甯道尹公署組織辦法尙屬妥洽 准暫行試辦請查照令知文三月二十三日	二四
咨山東省長准咨送六年一月分更調各縣知事 表冊內淄川等縣知事李家麟等均非由部分 發應請遴委委員接替咨復查照辦理文 三月 二十三日	二五
咨湖北省長鄂省知事過多此緣分發不另配簽 原省人員仍照章分發文三月十四日	二五
咨農商部華僑參議員朱兆莘就任交涉員議員 資格經院議決已不存在請照章遞補文 三月 二十四日	二六
咨河南省長准國務院函稱勦匪出力人員胡名 珍等請獎實職俟任職三年後成績優良再行 照章保升請查照文三月二十四日	二六
咨綏遠都統前東勝縣知事閃欽辰應受降等處 分執行減俸一案中學校長既不在文職之列 自不能執行減俸處分應俟該知事復任縣缺 或其他文職時再行照減文三月二十四日	二六
咨安徽四川省長改分安徽縣知事蔣紹彝前在 四川江油縣任內虧欠倉穀現經免其填補應 准毋庸赴川清理咨請查照文三月二十四日	二七
咨浙江省長調用知事王曰灝等十一員俟查明 原分省分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改分浙省 請查照文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

咨銓叙局准咨新疆請獎署庫車縣知事桂芬等 一案應仍改給勳章請查核文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
電廣東省長免試知事曾宗魯應准免考詢俟差 竣再行分發文三月十六日	二九
電直隸江蘇陝西新疆四川省長察哈爾都統請 將試驗及格及保免核准之各項知事調查員 數造具清冊送部查核文三月二十三日	二九
令京師警察廳嗣後游民習藝所行政事宜應由 該廳妥爲監督文三月十五日	二九
內務部布告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 花票文三月一日	三〇
職 方	
大總統指令四則	三〇
會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立 招墾設治局一案擬分別照准文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
會咨安徽省長繁昌縣缺緩至本年七月再行升 級希查照辦理文三月八日	三二
咨奉天省長准咨稱達旗河北荒地變通改丈即 爲結束各節應即由部備案咨復查照文 三月 二十二日	三二
咨黑龍江省長准咨送遼丈安達林甸兩縣圖表 均屬詳明應准備案請查照文三月二十四日	三三
警 政	
大總統指令一則	三四

會咨呈國務總理贛省警務處經費請仍舊開支
暨警察第二隊經費請由國稅補助各節均難
照准咨呈查照文三月三十一日 三五

咨各省長都統民國五年各警察廳局違警處分
事項由部另定調查表式咨請轉行查填彙報
文三月二日 三六

咨福建省長省會警察廳警佐瞿理清積勞病故
應補送診斷書再行給卹文三月六日 四九

咨熱河都統准咨以警務處經費不敷於六年度
預算准予酌加等因應俟該處六年度預算編
送到部再行統籌辦理文三月六月 五〇

咨各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本部訂定警官高
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咨請依照定額考選學
生如期送部文三月十五日 五〇

咨各省長都統長官商民嗣後漏貼印花經警察
糾發者由各警察廳局暨警察所決定處分毋
庸先行逮問通行查照轉令遵辦文三月九日五一

咨察哈爾都統興和縣警備隊編制餉章大致尙
屬周妥准備案惟營仍長應改稱隊長俾符前
議咨行查照飭遵文三月二十一日 五二

咨江蘇省長鎮江警務局長應即援照南通警局
成案改設專員充任以專責成咨行查照飭遵
文三月二十九日 五三

電湖南省長水警廳應歸警務處管轄文三月十日五三

內務部爲布告警察獎章嗣後准由受獎人取
具保結赴部具領文三月一日 五四

土 木

咨農商部胡藍田等呈請創設張多馬路公司
案業經批示該商將第五條所稱各節遵照改
正分報咨請查照文三月五日 五四

通行各省長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查明所屬如
訂有土地收用軍行章程請鈔送查核文三月
六日 五四

咨農商部據胡藍田呈送所改第五條條文核與
原文并無區別除批示該商更正外咨資查照
文三月二十日 五五

咨山東省長准咨送濟南及龍口商埠收買民地
章程經部查核備案咨復查照文三月二十七日 五五

咨交通部西山道路借款草合同經發交京兆尹
查閱並無異議咨復查照辦理文三月二十八日六〇

禮 俗

指令京兆尹呈送武清安次兩縣提撥賑款興辦
隄防城壕各工清摺章程自應照准令行遵照
辦理文三月十二日 六一

大總統令一則 指令四則 六一
咨浙江省長咨准請撥桐鄉縣學署及孔廟餘地
爲農業學校之用如經財政部核准本部亦表
贊同惟須酌留房屋備奉祀官之用文三月八日六二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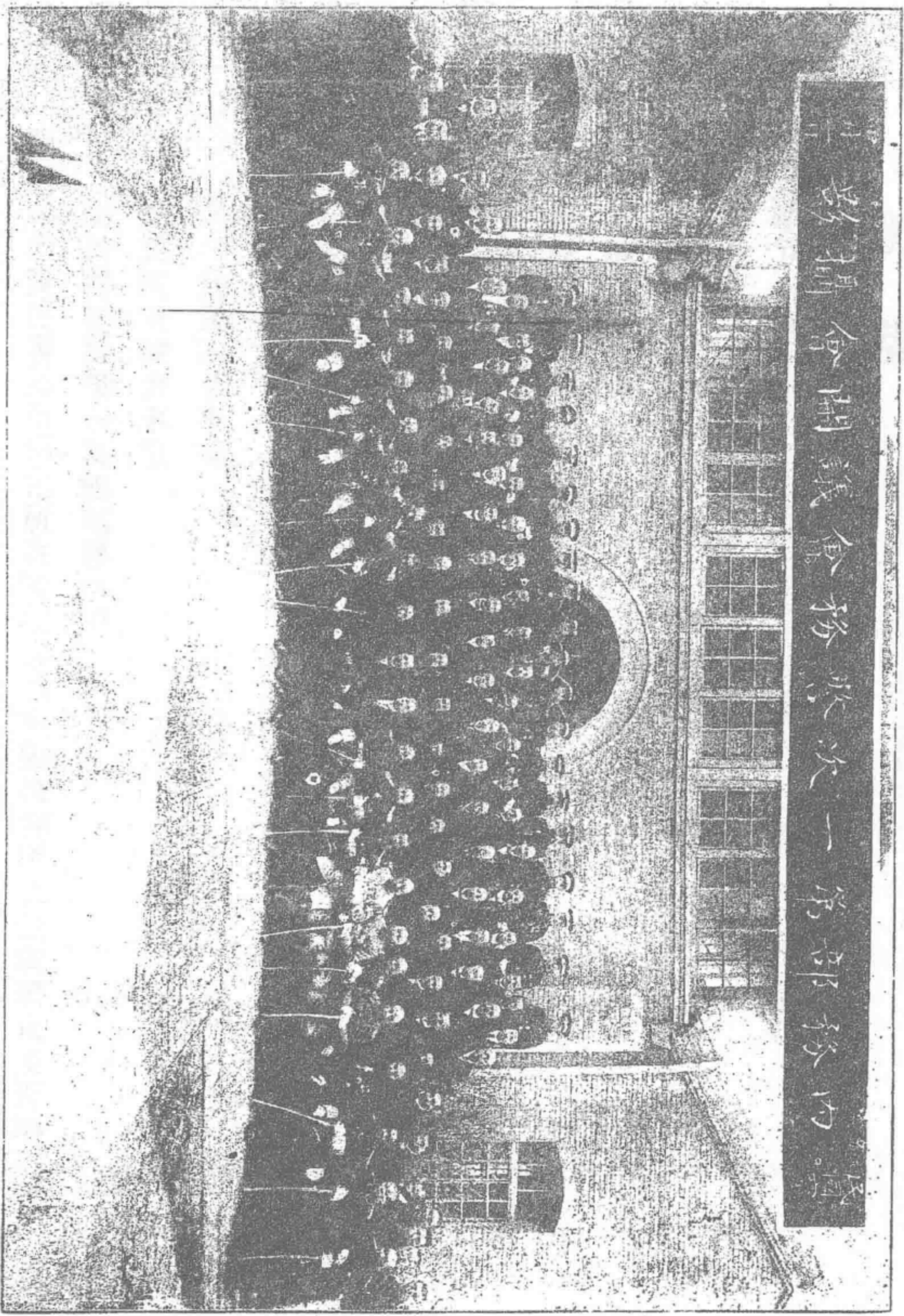
通咨各省區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並將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三月十三日	六二
咨四川省長轉飭奉節縣知事將金輪寺舍利塔銘要為保存文三月十四日	六三
通電各督軍省長都統鎮守使國葬蔡故上將黃故上將屆期各官署均往致祭文三月二十一日	六四
函農商部借用天壇齋宮及開放半日已轉行知照至外圈隙地亦可借給植樹惟有所建設時仍應與本部接洽辦理文三月二十六日	六四
批吳修源為余阮氏既經呈准建坊未便再予褒揚文三月十日	六五
衛生	
咨復司法部准咨開殺遠稽征土藥罰款早經限滿何得再有存土按畝收捐各節已由本部咨查文三月二日	六五
咨殺遠都統准司法部咨稱糧苗按畝收捐一節本屬有違定章應請遵員切實查察文三月五日	六六
咨湖南省長咨覆湘雅學校所擬解剖施行細則准予備案文三月二十日	六七
咨廣東省長廣東醫院追加經費應由地方開支請查照文三月二十三日	七一
咨熱河都統請將查烟專員應需旅費作正開銷之處與國務會議決情形不符碍難辦理文	

四

三月二十六日	七一
咨覆教育部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科畢業各生應准一律開業並由部發給開業執照文三月三十日	七一
預算	
電復貴州省長新五年度預算已提出國會碍難追加文三月二十六日	七二
咨財政部准熱河咨請由國庭并兵退伍俸餉薪津經費內提撥撥普寧七寺喇嘛餉米折銀等因請核復文三月七日	七二
彙載	
內務職官進退舉劾獎恤附	
內務職官進退及舉劾獎恤一覽表	一
雜件	
內務總長警務會議開會訓詞	一四
第一次警務會議會員銜名單	一六
選錄	
各國經界紀要續第四十二期	二四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會議紀錄第一卷第四頁



例 規

官制官規

大總統令一則

文官任職令應即廢止此令三月二日

內務部民治司變更分科職掌事項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 二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 三 關於育嬰恤嫠及其他慈善事項
- 四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第五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二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三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計列本部民治司依官制原定事項按照事實制定分科職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職掌事務如左

官制原定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具體的事務

一 地方行政經費核定事件

二 行政訴願事件

三 地方行政官制官規變更事件

四 縣知事之叙等進級事件

五 地方行政公署之椽屬叙等註冊事件

六 地方行政官官冊考績表編製及履歷審查事件

七 地方行政官吏呈報到任卸任日期及辭職告病請假事件